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04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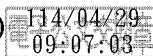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 (附件一 ce2593a7f90a1297432066d3003ccee1_A09000000E_114004521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4月23日全公協字第11410018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0054706 114/04/29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 育 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41001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 旨：本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案，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外，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宏泰專案自106年5月1日起以優惠保費提供完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規劃，保障內容豐富，可為公務人員與家人多一份家庭保障。
- 二、宏泰人壽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綜合總損失之考量，於114年續保時，在保險利益維持不變下調高保費，其差異如附件一。



三、2025.05 第一版-02 版之宏泰專案簡介如附件二。

四、本公司將由承辦之服務業務員轉送投保續保資料表、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予保戶，承前所述。不擬續保者，請洽精聯保經承辦之服務業務員。

五、為維護保戶之權益，精聯保經亦要求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宏泰專案續保費調整相關事項。惟為避免疏漏，故特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 本：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 本： 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葉書羽
理事 長

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目前保費:

■50 人(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	保額	保費		
		員工本人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配偶父母
方案一	5,000	720	1,200	12,000
方案二	10,000	1,440	2,400	24,000
方案三	20,000	2,880	-----	-----

114 年 5 月 1 日調整保費如下:

■50 人(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	保額	保費		
		員工本人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配偶父母
計畫一	5,000	984	1,644	16,500
計畫二	10,000	1,968	3,288	33,000
計畫三	20,000	3,936	-----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 (1) 員工本人、配偶：最高投保年齡65歲，續保至80歲。
- (2)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

■ 保險期間：一年（不保證續保）。

■ 保費繳交方式：一律採年繳。

■ 投保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退休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保額限制：

保額	5,000~20,000元	5,000~10,000元
----	---------------	---------------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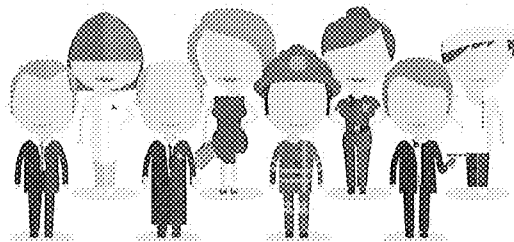
- (1) 上述保費係以50人以上計價。
- (2) 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才具有參加資格。
- (3) 此商品為自繳件，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父母及配偶之父母，66歲以上一律體檢。

保險費率

■ 50人（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5,000	5,000~10,000元	10,000~20,000元	20,000元以上
計畫一	5,000	984	1,644	16,500
計畫二	10,000	1,968	3,288	33,000
計畫三	20,000	3,936	—	—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進食障礙】一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移位障礙】一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如廁障礙】一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沐浴障礙】一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平地行動障礙】一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更衣障礙】一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本契約所稱「免責期間」是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宏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宏泰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不保「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商品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介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商品（通業）文宣字號 B011140001 號。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 ◆ 本商品文宣內文中提及之有關「本公司」之描述，意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